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证券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因定向回购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实施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681,645,407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666,265,677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3,681,645,407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3,666,265,677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